金环审〔2025〕23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大未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电动车零

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大未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00万套电动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1-341524-04-01-623134 ）收悉，《报告表》已经通过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梅山湖路与笔架山路交口东南区域，占地面积约38484.1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440.54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3栋生产厂房，设置重力浇铸、压铸、机械加工、抛光、打孔、焊接、喷粉、喷漆、电泳等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314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1000万套电动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A/O生化+二沉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施工期应采取封闭围挡、硬化道路、堆场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立面围护、密封运输、使用商砼、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以及大风、预警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运营期应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铝锭熔化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熔化炉烟气经板式换热器降温后进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重力浇铸、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板式换热器降温除湿后，经“静电除油雾+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预处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漆废气：漆雾经“水帘”装置处理后，经“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漆、电泳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烘干炉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电泳后烘干废气、喷粉后固化废气并入喷漆后烘干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废气经板式换热器降温除湿后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毛坯切割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双级粉末回收系统预处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湿式机械加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雾”装置预处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密闭管理，废气经收集后并入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末端处理设施，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焊接烟气：各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水分烘干废气：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活性炭须依周期要求及时更换；厂区应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 4811-2024）相关要求；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同时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氮氧化物执行 50 毫克/立方米超低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施工期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和运输车辆管理，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通过优化生产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焊接烟尘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铝灰渣、废槽液/槽渣、电泳废滤渣、废滤膜及滤布、漆渣、废化学品包装、除尘器回收铝粉尘、回收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应急事故池，同时充分考虑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颗粒物0.3027吨/年、VOCs1.0133吨/年、NOx1.2762吨/年、SO20.039吨/年。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前，NOx、SO2应依照《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等规定，通过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权。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大未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电动车零部件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5日

|  |
| ---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